附件3

2022年社会实践工作先进单位、单项工作示范单位申报反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名称 |  | 填报人 |  |
| 申报“先进单位” | □申报 □不申报 | 报送统计表，申报要求见附件 |
| 申报“单项工作示范单位” | □申报 □不申报 | 报送证明材料，申报要求见附件 |
| 梦想公开课组织计划 | 时间：地点：参加学生人数情况：学院副书记、实践导师代表参与情况：团委书记意向参加其他学院分享会：（两个）推荐观摩学生：姓名 学号 手机 （职务） |

说明：

1.每个学院推荐观摩学生2名，随机安排参加其他学院分享会，每位学生结合自身、所在学院或观摩学院的实践情况，完成一篇小结。要求反映真实感受，对实践工作提出建议、不足，亦可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，从理想信念、创新精神、国际视野、人文素养等方面谈谈自己对实践的认识；

2.9月18日前将反馈表及相关材料报至校团委邮箱nuaatuanshipublic@163.com。

附：

社会实践工作先进单位、单项工作示范单位申报要求

1.社会实践工作先进单位

报送材料：

（1）《社会实践评比客观数据统计表》（内含《社会实践宣传报道统计表》，网站报道附录网址，纸质报道附录扫描电子版）；

（2）社会实践总结报告：要求反映学院社会实践总体思路、前期组织筹备情况及中间过程控制情况；通过数据反映学院社会实践校内校外宣传报道的篇数、文字数和图片数；通过数据反映学院社会实践参加人数、实践服务团数量等；结合本学院社会实践主题如何系统地、全面地、创造性地、独特地、点面结合地开展社会实践工作。建议附录能体现学院社会实践管理体系（组织、培训、总结、成绩给定等）的文件材料。

2.社会实践××工作示范单位

《社会实践评比客观数据统计表》，总结材料中突出专项特色。

宣传工作示范单位：2022年度需在地级市及以上媒体发表报道3篇及3篇以上，或在重要媒体上刊登、发布专题报告（平面在1000字以上、电视报道在5分钟以上）1篇及1篇以上，需提供媒体报道资料，网站报道附录网址，纸质报道附录扫描电子版；

基地建设工作示范单位：需在该基地固定时间内开展实践工作3年及3年以上，强调在基地开展常态化实践，需附基地协议/活动照片等材料；

专业实践工作示范单位：需学生团队及个人参加专业方向的实践、实习、见习工作突出。

研究生实践工作示范单位：需研究生广泛参与学院社会实践，特别在专业方向的实践、实习、见习工作突出；

社会实践创新示范单位：需在社会实践某一方面有突出的创新性做法；

新媒体运用示范单位：需在运用新媒体开展社会实践方面工作突出；

公益实践服务示范单位：需在公益实践服务领域有突出成果和影响力。

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示范单位：需在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组织中成效突出。